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1、《关于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与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3、《关于蒙古鑫都矿业有限公司与新扬贸易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4、《关于公司与中国有色集团等11家公司201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5、《关于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与沈阳有色金属研究院201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6《关于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与中色国贸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7、《关于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8、《关于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与万向资源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议案》；9、《关于公司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内部周转资金使用协议》的议案》；10、《关于公司与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签署《转借资金使用协议书》的议案》；11、《关于公司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入其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人民币5亿元的议案》；12、《关于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

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0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意见：

1、《关于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资金实力较强，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

限公司与其交易风险较小，并有助于中色机电积极拓展产品销路。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本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 **2、《关于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与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项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红透山自1994年起开始向赤峰锌冶炼厂供货，经过多年的合作，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伙伴关系，因此从该公司购买原材料风险相对较小，该公司作为常年供货商，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生产原料的供应提供了保障。本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 **3、《关于蒙古鑫都矿业有限公司与新扬贸易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鑫都矿业在合同期间销售一定数量锌精矿给予新扬贸易交易事项是鑫都矿业蒙方股东Metalimpex公司实现其享有的在鑫都矿业30%销售份额的体现。Metalimpex公司有权自主选择销售对象，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影响。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 **4、《关于本公司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201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项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中国有色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有色集团承租公司房屋，保证了公司资产的收益性，同时也保证了公司稳定的现金流入。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 **5、《关于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与沈阳有色金属研究院201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项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 **6、《关于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与中色国贸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资金实力较强，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与其交易风险较小，并有助于沈冶机械积极拓展产品销路。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本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 **7、《关于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冶金建筑施工企业，资金实力很强，是公司的优质客户。中色泵业的隔膜泵的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其日常生产经营和扩大再生产，有利于提高隔膜泵的生产工艺和生产效率。本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 **8、《关于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与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项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万向资源有限公司资金实力很强，又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与其交易风险较小，因此该公司是公司的优质客户，与该公司交易对于公司拓展产品销路具有积极意义。本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 **9、《关于公司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内部周转资金使用协议》的议案》**

公司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5,542万元和5,770万元（总计11,312万元人民币）两笔周转金，使用期限一年，资金占用年费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转借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我们认为，该笔借款用于沈冶机械铝电解多功能机组项目和冶金设备，有利于支持沈冶机械的发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

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10、《关于公司与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签署（转借资金使用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将向沈冶机械分别提供两笔转借资金（从中国有色集团借入）人民币5,542万元和5,770万元（总计：11,312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一年，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沈冶机械收取资金占用费。

我们认为，此项财务资助有利于支持沈冶机械的发展。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11、《关于公司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入其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人民币5亿元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入其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人民币5亿元，有利于降低本公司资金成本。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12、《关于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沈冶机械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1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资金占用费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该笔借款有利于支持沈冶机械的发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恭敏、冯根福、杨有红

2013年03月25日